

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票字第177號

聲 請 人 遠信國際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沈文斌

相 對 人 陳少良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4年度司票字第2023號民國114年4月6日裁定移送前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於民國110年2月27日簽發之本票內載憑票交付新臺幣128,420元，其中新臺幣17,843元及自民國113年1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75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前於民國110年2月27日簽發，113年1月15日到期，內載金額新臺幣（下同）128,420元，約定按年息20%計付利息，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1紙。詎屆期提示後迄未獲全部清償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就其中17,843元及自到期日起至清償日止，依年利率16%計算之利息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語。

二、本件聲請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，民事訴訟法第79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

01 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11 日
03 基隆簡易庭司法事務官 蔡炎暉